

# 美國律師協會發布法學課程改革報告

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

根據美國律師協會在七月五日發表的一份綜合實證研究，全美各地法學院近年來普遍增加實習課程與職業養成課程，許多其他課程也都做了改革。

這份由美國律師協會法學教育與律師資格委員會出版的「2002-2010年法學院課程總體檢」顯示，經濟環境變遷與各方要求調整法學課程的聲浪，促使學校有所作為，期望訓練出能適應日新月異市場需求的律師。

律師協會過去曾針對1992到2002年間法學院課程進行實證研究，這次則以2002年的研究結果為基準，追蹤2002到2010年之間的法學院課程變化及趨勢。

「這份報告提供了實證資料，說明法學院如何訓練學生。」律師協會法學教育委員會的顧問胡列特·艾斯谷說。「法學院承諾重新檢視並修改課程，培養有能力投入實務工作的專業人才。報告也闡述了教師和校方如何因應學生的需求與業界的改變。」

這份報告的編輯，洛杉磯西南大學法學院教授凱瑟琳·卡本特，以及出版報告的美國律師協會法學教育委員會負責人指出，報告中的最新資料顯示法學院如何同時因應經濟衰退下的法律市場、以及律師協會核准成立越來越多法學院的競爭。媒體對法學教育的高度關注，也更加刺激了這樣的對話。「對課程的全面檢討，促使每一個面向都發生更多實驗與改變，因而有了新的學程或科目、新的體驗教學法、並且更重視各種跨課程寫作教學。」

本報告分成「畢業門檻」、「第一年課程」、「進階課程」、「課輔與考照準備」、「JD後與非JD法律學位」、「遠距教學」、「2002-2010年法學院課程變革與趨勢概述」等七章，重點如下：

1. 2002年以來的課程變革：76%的受訪學校承認就業市場影響了課程改革的走向。此外，分別有64%的受訪學校，將「律師教育：法律專業的準備」(Educating Lawyers: Preparation for the Profession of Law)及61%受訪學校將「法學教育的最佳實踐」(Best Practices for Legal Education)這兩本強調專業技能與職業養成的書列入課程重要書目。
2. 技能教育：各校普遍增加了各方面的技能教育，包括臨床教育、模擬教學、校外實習等，以符合美國律師協會新近增修要求學生必須加強專業訓練的302(a)(4)課程標準。
3. 義務服務：按照律師協會的規定，各校都有提供義務法律服務的課程，2010年，有18%的受訪學校規定學生平均需服滿35小時的義務服務才能畢業。

4. 雙聯學位：2010 年，87%律師協會核准成立的法學院設有雙聯學位。迄今最受歡迎的是法學與商管碩士(JD/MBA)雙聯學位，但法學與社工碩士(JD/MSW)雙聯學位則成長最快。也有越來越多學校提供 JD 畢業後、或非 JD 的法學學位。
5. 課輔與律師考試準備課程：幾乎所有法學院都為學生設有課輔計畫。有 49%的受訪學校提供可算學分的律師考試準備課程，其中有三分之二的學校是由專任教師來上這些課程。
6. 法學寫作：各校提高了法學寫作在第一年的應修學分數，也將法學寫作列入高年級的進階課程。

譯稿人：魏瑀嫻

參考資料:July /5 2012 美國律師協會

